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5170號
114年10月23日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林凱祥

電話：(02)-8978-6822

電子信箱：KHLIN02@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417112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附件pdf檔、發布令pdf檔

主旨：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一)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1章規則3-5(禁用石棉)規定，訂定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船舶字第114171129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通告旨在說明當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當船上發現石棉時，請依本通告所訂程序並參考IMO發布之MSC.1/Circ.1374/Rev.1通告辦理。
- 二、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人員健康，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驗船中心、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本局船員組(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

CIRCULAR ON PROCEDURE WHEN ASBESTOS IS FOUND ON BOARD

Safety Circular NO. 5 of 2025

114 年 10 月 21 日航船字第 1141711293 號令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一、依據交通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交航(一)字第 11298300971 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1 章規則 3-5(禁用石棉)規定辦理。
- 二、查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80 次會議決議之MSC.194(80)決議案，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間建造之船舶，應禁止使用石棉(惟部分構件除外)；次查MSC第 86 次會議決議之MSC.282(86)決議案，已明訂 2011 年以後建造之船舶，全面禁止使用含石棉材料(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s, ACMs)，惟實務上於檢查過程中，仍可能發現部分船舶於船廠維修或後續購買之備品含有石棉。
- 三、本通告旨在說明當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當船上發現石棉時，請依下列程序並參考IMO發布之MSC.1/Circ.1374/Rev.1 通告辦理：
 - (一)當船上發現石棉時，即應申請豁免證書，請於發現日起 3 年內，指定專業石棉清除公司清除，並應通報本局(船籍港航務中心)及認可機構(即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 (二)若發現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間安裝之含石棉墊片(Asbestos-Containing Gaskets)，且狀況良好者，可無須拆除。
 - (三)符合前述條件之含石棉墊片，允許船舶依據IMO發布之船上含石棉材料之維護及監控準則(MSC.1/Circ.1045)，於船舶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立船上石棉材料維護及監控程序，包含增加石棉管制指定人員之職責要求等。另當對含石棉墊片相關系統進行計畫性維護或移除時，應一併移除含石棉墊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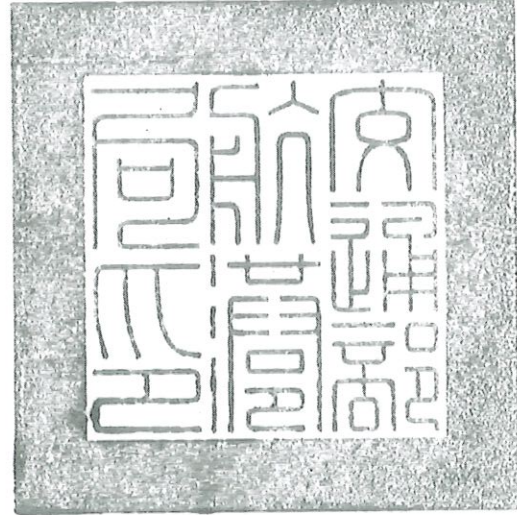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1293號
附件：如文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一)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1章規則3-5(禁用石棉)規定，訂定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 二、檢附上開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